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2021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aozhu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632-8665558，电子邮箱：bgs_zzz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结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枣政办发〔2021〕6号文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2021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加强信息的发布、解读和回应，为群众了解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机关以枣庄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山东政务服务网、信用网站、局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及时公开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决策事项公开、会议公开、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议提案办理、重点领域信息、互动与回应等主动公开信息。除发布文字解读材料外，还制作了解读《枣庄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动漫视频，解读《枣庄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定》图文，解读《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等音频，局主要负责人受邀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进行了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召开了“砥砺60年 奋进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政策及工作情况进行深度解读。“政务公开看山东”公众号刊发“枣庄市以‘三公开’为抓手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规范化监管”，实现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系统性、规范化监管，依法履职、依法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大众日报刊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并联办集成办”，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现并联办、集成办模式。

枣庄市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法规文件
解读《枣庄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年）》 2021年12月31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玉森解读《枣庄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 2021年11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法规文件
会议公开
规划计划
行政权力
重要部署执行
财政信息
人事信息
审计及后评估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
组织管理
互动与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规文件
解读《枣庄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年）》 2021年12月31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玉森解读《枣庄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 2021年11月17日
【视频解读】：《枣庄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2021年11月17日
枣住建字〔2021〕25号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4部门关于印发《枣… 2021年11月16日
图解：《关于做好“2021年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1年09月07日
更多
会议公开
解读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题会议 专纪字〔2021〕5号 2021年12月22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题会议 专纪字〔2021〕5号 2021年12月21日
解读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题会议 专纪字〔2021〕4号 2021年12月08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题会议 专纪字〔2021〕4号 2021年12月07日
图解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第12次局长办公会 2021年10月25日
更多
规划计划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山东政务服务
枣庄市
站点切换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全部 权力事项 服务事项
首页 办事服务 结果公示 办事咨询 好差评 中介超市 多图联审 综合服务旗舰店 秒批秒办 公共资源 用户使用指引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首页 > 部门分厅
部门分厅
服务事项
办件跟踪
留言咨询
写信投诉
结果公示
办理地点
市级网上政务大厅部门分厅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与和谐路中间体育场北枣庄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632-3168692
网站：http://szfhcxjsj.zaozhuang.gov.cn/
事项分类：
全部(478)
行政许可(85)
行政处罚(320)
行政强制(2)
行政征收(1)
行政给付(0)
行政裁决(0)
行政确认(1)
行政奖励(2)
行政检查(38)
其他权力(22)
公共服务(7)
按事项名称：
请输入事项名称
主题分类：
--请选择--
搜 索
办事服务总计事项478件
事项名称
所属部门
办理深度
所提供服务
城建档案利用服务 [公共服务]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全程网办
办事指南
申报
咨询
收藏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szfhcxjsj.zaozhuang.gov.cn
繁体 | 简体
请输入搜索内容
检索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办事服务
我市提高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
市住建局上线《政风行风热线》，解答群众反映问题 | 市住建局抓好元旦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用气报装工作推进会
市住建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用气报装指标评价工作推进会议
工作动态
国务院要闻
市住建局上线《政风行风热线》，解答群众反映问题 01-07
市住建局抓好元旦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01-06
枣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01-05
李玉森到台儿庄区泥沟镇堡子村调研第一书记工作 01-04
枣庄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成立大会圆满召开 12-31
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 12-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来我市调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2-27
世纪大道正式通车 12-27
学习教育
枣庄市住建领域监督与诚信信息一键查询平台
事业单位信用承诺
网签备案查询
枣庄市常用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关于转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https://mp.weixin.qq.com/s/weaWgyDvtLsNj9Qf2k0L-Q

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惠民生

枣庄快报 2021-10-06 21:53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截至去年底，全市已全面完成496个老旧小区改造,受益居民17.8万户；今年确定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0个、191个小区，目前已完成总任务量的80%

9月29日，记者从市2021年第三季度“政府开放日”活动中了解到，近年来，市政府始终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从百姓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着手，坚持政府主导、以点带面、分批推进、确保实效的工作思路，重点补齐配套短板，完善小区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了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全面完成496个老旧小区改造,受益居民17.8万户；今年全市确定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0个、191个小区、3.99万户、376万平方米，目前所有项目全部开工建设，改造工程已完成总任务量的80%。

强化改造三个环节。拉单子，聚力“多方共治”。建立“市级筹划指导、区（市）级统筹实施、街道（镇）社区配合、居民自治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职责加强配合并整合政策、资源参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改造工期和施工工序，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改造。坚持拆改结合，依法依规拆除违章建筑，为老旧小区改造扫清障碍；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先期实施群众最关心的屋顶防水、小区排水等工程。优联审，开辟“绿色通道”。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将立项、用地、规划等手续并联办理，将工程各专业专项验收和竣工综合验收统筹办理，压缩审批办理时间。严制度，紧盯“质量安全”。明确施工队日检、施工总承包单位周检、建设单位月检、监督单位不定期检等“四方巡检”制度，建立项目部、施工总承包单位、区（市）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定期安全质量报告制度，划定安全质量监督职责，形成由业主代表和建设、设计、监理等部门专员组成的监督管理机制。

构建五方融资机制。实施财政资金“补”。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市、区两级财政尽力“挤”，累计列支奖补资金1.2亿元；今年共争取中央预算内和中央、省补助资金4.49亿元,创历年之最。鼓励专营单位“投”。鼓励供水、燃气、供热、通讯等专营

http://szfhcxjsj.zaozhuang.gov.cn/xwzx/gzdt/202111/t20211103_1325449.html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szfhcxjsj.zaozhuang.gov.cn

繁体 | 简体

请输入搜索内容 检索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办事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工作动态

优质供热为民暖——我市政府开放月活动拉开帷幕

作者： 来自： 时间：2021-11-02 19:16:16

11月2日上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开展“优质供热为民暖”主题开放活动，该活动是“‘枣’政开放·‘庄’近民心”政府开放月活动的首项主题开放活动，标志着我市政府开放月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https://mp.weixin.qq.com/s/GaU25pt7NBHbFXH8MkfINw

枣庄市以“三公开”为抓手 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规范化监管

政务公开看山东 2021-04-29 15:43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今年以来，枣庄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计划、过程、结果“三公开”，实现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系统性、规范化监管，依法履职、依法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法字〔202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2021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计划执行，并及时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http://59.206.216.164:8080/succezbi/）上传检查结果。

2021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数量及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人数	检查时限
1	住房开发企业资质	开展建设科（住房科）		2家，30%	现场检查	检查住房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是否严格按证书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超资质承揽工程等情况。	全年	2人	现场检查2个工作日
2	房屋租赁当事人登记备案情况	开展建设科（住房科）		5家，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房屋租赁当事人是否登记备案，是否以不合法手段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是否存在虚假合同出租房屋情况。	全年	2人	现场检查2个工作日
3	对公租房资产管理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情况	房地产开发（住房）管理科		2家，涵盖公租房资产管理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公租房资产管理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书，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市、区、县政府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公租房资产台账，是否及时上报公租房资产信息等情况。	全年	2人	现场检查2个工作日
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情况			2家，涵盖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证书，是否按资质等级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超资质承揽工程等情况。			

政务公开看山东

一是计划公开，“一单一表”职责清。按照年度一份抽查事项清单执行一年、年初一张检查计划表统筹全年的思路，对照住建系统权责清单，对标上级、结合实际，重新梳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全面统筹、兼顾特殊，制定一张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表。主动公开“一单一表”，明确告知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依据、时间、人员和比例等信息，做到事前公开到位、依法依规履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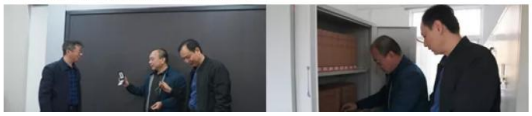

上午9:4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并联办...

□王永刚 柳柯焱 张环泽 报道

本报枣庄讯 今年以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施并联办、集成办模式。

该局依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通过与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山东（枣庄）、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等，全面实施“同步审批、同步评估、同步反馈、限时办结”的并联办、集成办模式，政府投资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46个工作日，六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今年再提速20%。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多部门并联审批、联合验收，主流程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实现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档案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审批业务在线申报、跟踪督办、公示公告。

权威 价值 品质
第一时间阅读大众日报
立即打开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本机关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3件，其中自然人申请38件；上年结转1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实际共办理44件，同比增长10.0%。在办理结果方面，予以公开4件，部分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31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1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本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在文件起草、决策事项、制定计划规划等过程中，同步确定信息公开属性，认真登记存档，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要求进行公开。严格涉密信息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五个方面：

1.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

2.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3.枣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4.互联网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名称：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头条号（枣庄住建）。

5.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

同时，在市市民服务中心场所设置政府主动公开信息查阅点。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构建常态化工作落实机制。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目标责任、强化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主动公开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把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积极构建常态化工作落实机制。**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制定并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2021年度市住建局共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两次，传达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暨日常考核指标解读会议精神，明确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4	0	0	0	1	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1	4	0	0	0	1	3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9	4	0	0	0	1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对于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虽然能够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公开，但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不够，未能做到与时俱进，无法完全满足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

（二）改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强化落实为切入点，严格按照全面、及时、真实、规范、实效的要求，不断创新公开理念、加大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方式、提升公开实效。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强化公开监督，做到及时公开、准确公开。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步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1.人大建议办理情况

2021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承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14件，主要涉及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管网改造、小区停车管理、绿色建筑发展、供暖等方面。所有承办的人大建议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并将8件答复件进行了主动公开，3件确定为依申请公开。

2.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主办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30件，主要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物业行业发展、海绵城市建设、燃气安全、农村旱厕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筑业发展等方面。所有承办的政协提案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并将6件答复件进行了主动公开，24件确定为依申请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度，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